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怡斐
電話：06-6322231#6273
電子信箱：sophie01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101593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區域計畫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主管建設、城鄉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、水利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- （二）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、交通運輸、經濟發展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且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。
- （三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並應與都市暨地方發展、土地規劃管理、交通運輸、經濟發展、環境保護等領域相關且具有專業審議能力之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